**內政部警政署「反家暴20年 警察來守護」創意影片徵選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編號 | \*\*主辦單位填寫 |
| 參賽者姓名（勾選填寫） | □個人參賽姓名：□團隊參賽姓名：1. 2. 3.※團隊報名者代表人姓名請填寫第一個欄位，以下資料由代表人填寫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聯絡電話 | 市話： | 行動：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同上，□否（請填寫）：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作品簡述或創作理念（300字以內，必填） |
|  |
| 參賽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
| **正面** | **反面** |
| 以下欄位已滿20歲以上參賽者者不需填寫 |
| 未滿20歲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|
| 本人　　　　　　為民法之未成年人　　　　　　（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）之□父親、母親、□監護人（請依身分勾選），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本人已閱讀「內政部警政署『反家暴20年 警察來守護』創意影片徵選活動簡章」，同意未成年人參加該競賽，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貴單位辦理上述活動相關事宜，並允許/承認未成年人配合貴單位參賽簡章之各項相關規定及行為（包含領獎及提供參賽者之各項著作權、參賽者簽署之著作權聲明及同意書等文件，詳見參賽簡章所載）。此致內政部警政署立書人 （簽章）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|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
| **正面** | **反面** |

**內政部警政署「反家暴20年 警察來守護」創意影片徵選活動**

**著作權聲明及同意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之「反家暴20年 警察來守護」創意影片徵選活動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）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活動規則。

本人提交之參賽作品，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，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。參賽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，如有不實或侵權之爭議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，繳回領取之獎金及獎座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將確定得獎（含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優選獎）影片作品之著作權（含創作理念）等智慧財產權，授權主辦單位作為本活動行銷宣傳使用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為達推廣行銷本活動及婦幼安全宣導目的，主辦單位得編輯、重製改作、推廣應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公開口述等權利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
 此致

內政部警政署

立書人

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